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7)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獨家配售代理



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
CHINA TONGHAI SECURITIES LIMITED

於2022年4月2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力按配售價配售最多23,616,000股配售股份，以及本公司同意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與配售事項完成之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配售股份之上限數目佔(i)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0%；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假設上限數目之23,616,000股配售股份已獲配售，本公司將從配售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3,500,000港元。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告作實，而配售事項不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I. 配售協議

日期

2022年4月22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及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盡力按配售價配售（自行或透過其分銷配售代理）最多23,616,000股新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0%；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上限數目之總面值將為2,361,6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8港元，較：

- (i) 股份於2022年4月22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4港元折讓約9.38%；及
- (ii) 股份於2022年4月13日至2022年4月14日及2022年4月19日至2022年4月21日（包括所有日子）（為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6港元溢價約3.60%。

經扣除配售佣金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後之淨配售價估計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57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股份市價後按公平基準釐定。根據目前市況，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

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亦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促使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數量按1%計算的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同意將物色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配售代理或承配人概不會於完成配售事項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之權利及地位

配售股份在發行時，將不帶有任何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而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在所有方面將於相互之間及與本公佈日期已發行之股份具有相同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僅受配發所限），及聯交所准許配售股份買賣，且其後並無撤回該上市及批准；及
- (b)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已就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配售事項之條件未能於2022年5月13日或之前(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獲達成，本公司於配售事項下之義務及責任將告無效及失效，而本公司將獲解除根據配售之一切權利及義務，惟(i)本公司將繼續負責支付就因有關終止(如有)已產生或將產生之所有成本及費用；(ii)對配售協議下任何義務及責任之任何先前違反；及(iii)配售協議中關於彌償的條款將繼續具十足效力及效用除外。

完成

配售事項之完成日期將為本公佈「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日期」)。

終止

不論配售協議載有任何規定，倘於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則配售代理可於徵詢本公司之意見後透過書面通知本公司按其合理意見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承擔責任)：

- (a) 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於香港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會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所作之保證、聲明及承諾遭到違反，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
- (c)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及規例，或現有的法例及規例出現變更，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有的法例及規例之詮釋或應用作出任何變更，而合理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更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d) 向本集團展開任何訴訟或索償，而有關行動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不利影響；或

- (e)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於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此情況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影響及損害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不合宜或不適宜進行。

倘於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所作之保證、聲明及承諾遭到違反，而本公司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屬重大，則本公司可於徵詢配售代理之意見後透過書面通知配售代理按其合理意見終止配售協議。

根據協議所載條款終止配售協議後，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件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先前遭到違反者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發生任何該等事件。

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5月2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該一般授權賦予董事權利配發及發行最多23,61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0%)。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訂立配售協議前，一般授權並無使用及本公司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三十日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待配發及發行23,616,000股配售股份後，一般授權的使用率將為100%。

II. 配售事項對股權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股東	(i)於本公佈日期		(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Think Wise Holdings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24,817,669	21.02	24,817,669	17.51
Rightful Style Limited (附註2)	4,231,200	3.58	4,231,200	2.99
Snowy Wise Limited (附註3)	4,224,000	3.58	4,224,000	2.98
承配人	—	—	23,616,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84,807,131	71.82	84,807,131	59.85
總計 (附註4)	<u>118,080,000</u>	<u>100.00</u>	<u>141,696,000</u>	<u>100.00</u>

附註：

1. Think Wise Holdings Investment Limited由丁培基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培基先生被視為於Think Wise Holdings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當中擁有權益。
2. Rightful Style Limited由丁培源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培源先生被視為於Rightful Style Limited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當中擁有權益。
3. Snowy Wise Limited由丁麗真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麗真女士被視為於Snowy Wise Limited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當中擁有權益。

III.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業務主要為透過向分銷商以及向於中國內地多個省市經營「紅孩兒」品牌的自營店進行批發的方式營銷產品。

假設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最高數量的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3,7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3,5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產生的佣金及其他開支）。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i)所得款項淨額約8,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借款；(ii)所得款項淨額約4,500,000港元用於支付一般營運成本；及(iii)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港元用於支付全年專業費用，例如審核費用、法律費用及財務印刷費用。

董事已考慮各種集資方式，並認為配售事項實屬本公司籌集資金的吸引機會，亦可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配售事項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制定，根據目前的市況屬公平合理。

IV.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V.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告作實，而配售事項不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門進行買賣證券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解除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13年3月15日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4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本公司於2021年5月2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最多為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將物色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以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第2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日期為2022年4月22日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5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之最多23,616,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之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培基

香港，2022年4月22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丁培基先生、丁培源先生及丁麗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陳偉煌先生及吳世明先生。